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57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清泉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具狀確認以下事項：

(一)支票附表編號8，票據號碼THA4359650號支票，正確票據金額為何？

(二)支票附表編號9，票據號碼THA4383526號支票，正確票據金額為何？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世鵬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